

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实施细则

(经 2024 年 5 月 2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电子注册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确保入学新生资格真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的意见》（陕教〔2021〕128 号）、《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细则》（校教字〔2024〕112 号）、《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继续教育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由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具体实施。学院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专班，组长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任成员。工作专班负责监督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落实情况，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实行一人审查、一人复核、组长审签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录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章 入学资格审查

第四条 入学资格审查由校外教学点协助学院进行初审，学

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复审。

第五条 入学资格审查在新生线下报到时，由校外教学点和学院招生办公室分别在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操作完成。主要包括：

（一）人像比对。校外教学点通过“信息化平台”完成学生录取照片、新生报到照片比对，同时核验新生本人与录取照片、身份证照片，确保入学新生为录取考生本人；

（二）资料审查。查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考生信息表、录取数据等信息，确保“人证一致”，严防冒名顶替入学；

（三）入学新生需在《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新生入学登记表》考生承诺书栏签字确认；

（四）校外教学点协助学院完成以上初审，在“信息化平台”将学生状态标注为“初审通过”，在《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新生入学登记表》（附件1）签署审查意见；

（五）学院复审人员完成人像对比和资料复审，将学生平台状态标注为“复审通过”，并在《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新生入学登记表》签署审查意见。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对初审合格的新生，应及时为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对审查结果存疑的，报学院按规定处理。

第三章 录取资格复查

第七条 录取资格复查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完成。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招生办公室按照国家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相关规定进行录取资格复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免试生所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教育部、省级招生考试

机构的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二）统一考试学生加分照顾资格及材料是否符合教育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三）新生本人所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与录取考生信息表、录取数据是否一致，并通过与录取照片比对，严防冒名顶替；

（四）专升本新生前置学历是否是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

第四章 审查复查结果处理

第九条 审查复查工作完成后，学院审核人员如实填写《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审查复查反馈表》（附件2）。

第十条 审查复查有以下情况之一，确定为审查复查不合格，已经注册学籍的取消学籍，未注册学籍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资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二）冒名顶替入学的；

（三）由他人替考获得录取资格的；

（四）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录取相关规定的；

（五）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经复核不能通过前置学历清查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第十一条 新生放弃入学资格，由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填写《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放弃入学资格登记表》（附件3）；新生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取消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印发文件，并在学信网进行学籍状态标注。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入学审查复查结果形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入学复查报告》，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五章 新生学籍注册

第十四条 学院在完成新生审查复查后，严格按照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准的录取名册、录取照片和审查复查结果，安排专人按照报到入学、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及取消入学资格四种情况分类据实注册，不遗留待注册数据。

第十五条 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完成后，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督促各校外教学点通知学生进行学信网学籍注册信息自查确认。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学院强化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失职失责等情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凡属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已经毕业或离校的，取消其已发证书和学习证明。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